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早餐店之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9）

黃委員就早餐店之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早餐店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各縣市衛生局每年皆會依稽查計畫稽查轄區內早餐店業者，如有不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事宜，皆會依法處置。
- 二、為擴大輔導宣導效果，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去（100）年委託辦理計畫，輔導大臺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之早餐連鎖加盟店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共計輔導 54 家早餐店業者符合 GHP，其中符合 GHP 業者包括麥味登、味亦美及拉亞等連鎖加盟店，期望藉由輔導連鎖加盟店方式，擴大宣導效果，將食品衛生觀念擴及各地。
- 三、該計畫亦製作早餐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分送給接受輔導之早餐店及連鎖加盟早餐店共計 13 家連鎖加盟總店，分送 632 本手冊提供早餐店業者運用，並將手冊放置於該局局網（http://www.fda.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653）供業者下載。
- 四、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 FDA 食字第 1011300535 號函請各早餐連鎖加盟總店、相關公（協）會，督促連鎖加盟店或會員作好自主衛生管理，以保障食品安全品質。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飆車族橫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2）

黃委員就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飆車族橫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策訂「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據以檢討並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強化「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之作為，落實各項工作之執行。
- 二、鑒於國內青少年危險駕車案件仍時有發生，為澈底防制「飆車族」集結競駛、藉機滋事行為，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特訂定「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責成各警察機關統合行政、刑事、保安、少年及交通等警力成立「防制危險駕車」機動反應編組，遇「危險駕車族」滋事案件，立即啟動圍捕機制，並將各直轄